

版權條例——理性討論法案優劣 網上誤傳易失焦點

《2014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今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。最近網上流傳條例草案通過後，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一些「二次創作」，以至在社交平台如 Facebook 等十分普遍的社交行為，將會「被消失」。這種誤解，必須澄清。

因為條例草案，不會收窄表達自由，不會影響現時版權豁免，亦不會針對互聯網和社交平台日常的行為。

相反，為了進一步保障使用者的表達和言論自由，條例草案建議在《版權條例》現時已有的 60 多項版權豁免外，新增多項明文豁免。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和模仿、評論時事和引用的「二次創作」，條例草案通過後，都可以獲得法定版權豁免，明確免除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此外，同時訂立的法定「安全港」制度，保障網上服務平台的正常運作，無須主動監察使用者有否侵權，使用者也有法定機制反駁侵權指控，避免作品無理下架，有助保障言論和表達自由。

部份網民所擔心的，是條例草案建議引入的傳播權利會否令他們「誤墮刑網」。這項傳播權利的刑事責任，針對的其實是大規模的侵權行為。一般常見的「二次創作」，難以取代原作品構成經濟損害，不應負上刑責。這一點，條例草案已清晰反映，我們也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一再確認。

為澄清誤解，我們將近日一些網民團體提出的例子，在條例草案前和後的對照，以表列說明，供公眾參考。

近日有網民團體提出要求，在豁免中加入版權豁免凌駕合約條款，以及採取開放式豁免。我必須指出，立約自由對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十分重要，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應按一貫制度，自行商討合適條款。開放式豁免亦與香港一向採用的豁免模式根本不同。環顧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、新西蘭、加拿大和澳洲，也沒有採用美式公平使用的豁免，而歐盟也是在「資訊社會指令」中清楚訂明哪種作為可獲允許及其適用條件，確保理據充份、法律確定。

版權制度必須能夠合理平衡作者、使用者、中介平台的不同權益。

條例草案是 2006 年以來不同持分者討論得來的結果，在多輪公眾諮詢和 24 次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，已有充分和詳細的討論。目前的立法建議，是政府顧及不同持分者的權益下，從香港整體最佳利益出發，最好、最平衡的方案。我明白有部分人士心存懷疑，但我希望大家能理性、客觀分析條例草案的優劣，不要因網上一些誤傳，而忽視條例草案可以為香港以及各方持分者帶來的好處。

健全的版權制度，對經濟發展，特別是創意產業，至為重要。條例草案是要更新香港已經落後其他地方十多年的版權制度，追上國際社會通行、版權條約要求的法律規範。條例草案通過後，我們承諾會隨即開展新一輪檢討，處理各方持分者關注的議題，緊貼國際形勢，持續完善制度，不再「追落後」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5 年 12 月 9 日